

康德的自律理论

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启示

吴刚

摘要：康德的自律理论对加强和完善我国银行业自律监管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由康德的自律理论引申出自律与他律在银行业监管领域中的具体表现为，银监会的监督管理与商业银行自我约束和银行业自律监管，并强调自律在银行业监管中的基础地位和重要作用。从自律的角度分析我国银行业监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监管主体缺位、内控机制薄弱和行业自律监管乏力以及监管者的道德风险问题。借鉴康德的自律理论，健全银行业自律机制的思路是：完善监管主体和建构完备的自律主体，建立有效的商业银行内控自律机制和行业协会自律机制从他律转向自律，加强监管者的再监管。

关键词：银行业 监管 自律

近年来，国内多家商业银行虽然把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提上了重要议事日程，但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银行业面临的严峻挑战来看，我国银行业自律监管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本文借鉴康德的自律理论，对加强和完善我国银行业监管的自律机制进行了有价值的探索。

一、康德自律理论的主要内容

他律和自律这两个概念最早由康德引入伦理学，之后被哲学家和伦理学家广泛采用，成为哲学和伦理学中讨论的重要概念。康德划分和讨论自律与他律问题是从伦理学的角度进行的。

理性是康德伦理学赖以建立的基础。在康德看来，人是一个有理性的存在者，只有理性才能决定人之为人和人的道德价值。以前的道德学都是他律的，即从人的本质以外的原因中引申出道德原则，他认为，所有这些他律伦理学说，都没有真正找到道德价值的根据，因而也都没有找到行为的普遍必然法则，没有揭示自由的规律。要找到行为的普遍必然法则，只有从人的理性本质出发。康德认为，理性不仅有思维能力（思辨理性），更有实践能力（实践理性）。这种实践能力就是要作用于意志，产生善良意志。他认为大自然让人类具有理性的真正目的就是要产生自身，就是善良的意志，就是要产生道德。理性作用于意志，产生了道德，人的本质也就得到了体现，人也就真正成为了人。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康

德的逻辑思路，这就是：人之所以是人，是因为人有理性；而人要成为人，就必须成为有理性的；而人要成为有理性的，就要按理性的要求（即理性法则，或道德法则）行事，也就是成为有道德的；而按理性法则行事，就是要从内心深处敬重理性法则，在行为过程中遵循理性法则。

康德又认为个体（人）不仅仅是有理性的存在者，他除了理性的一面以外，还有感性的一面，受感性欲望的支配，因此，要想使人仅仅服从道德法则，那就需要道德强制。“道德法则在人类方面就成为一个命令。”它以“应该”表示。这就是康德所谓的“绝对命令”，它是一种不顾及经验内容和行为效果的无条件命令。康德提出，这种绝对命令有三条道德法则。

第一条道德法则是：“不论做什么，总应该做到使你的意志所遵循的准则永远同时能够成为一条普遍的立法原理。”这就是说，道德行为的准则不能依据个人利益和爱好，不能仅为求得个人的快乐和幸福的满足，而是应该使道德行为准则同时能作为每个人共同的普遍道德法则，它是理性自身对意志动机的决定。

第二条道德法则是“人是目的”。康德的原话是这样的：“你须要这样行为，做到无论是你自己或别的什么人，你始终把人当作目的，总不把他只当作工具。”在康德看来，人既是感性的存在者又是理性的存在者，与这两种存在的方式相对应，存在着两种

目的,即主观目的和客观目的。他认为,个人的行动准则是以“主观目的”为依据的。它具有经验内容,因而是偶然的。客观目的则超越了主观目的,它是形式的,因而是必然的,它源于理性,适用于一切有理性的存在者,可以作为道德律的依据。人与物不同,物总是他律的,人则可以“自律”,所以人作为有理性的存在者不仅是手段,而且是自在的目的。于是康德便由此引出了第三条道德法则,即“意志自律”。

前面的两条道德法则说明了道德法则对一切有理性者普遍有效而且出于纯粹理性自身的目的,因而当我们按照道德法则而行动时,我们就是在按照自己制定的法则而行动,也就是说,自律者既是立法者又是守法者。由此看来,自律说到底就是使自己成为自己的主人,成为道德的主人。成为自己的主人和成为道德的主人,其关键则在于能够自我道德立法。

康德说:“意志自律是一切道德法则以及合乎这些法则的职责的独一无二的原则;与此相反,意愿的一切他律非但没有建立任何职责,反而与职责的原则,与意志的德性,正相反对。德性的唯一原则就在于它对于法则的一切质料(亦即欲求的客体)的独立性,同时还在于通过一个准则必定具有的单纯的普遍立法形式来决定意愿。”可见,康德所谓意志自律有这样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首先,意志完全独立于经验世界的规律,完全不受其支配和影响;其次,意志按照另一种规律活动,这就是自律的规律,亦即道德律。意志的他律是指意志为外界欲望对象所决定,服从感性世界的规律。人作为理性存在者,并不是被动地作为手段“必须如此”,而是自在自为的、自觉自主的“我意如此”。在这里,人是服从自己立法的主人,绝对服从而又法由己立。

从道德法则的论证过程中可以看到,以定言命令出现的道德法则实质就是纯粹理性的实践法则,它对一切有理性的存在者具有普遍必然性。但这种具有普遍必然性的实践原则的依据在哪里呢?为什么就一定存在着这样的道德法则?由意志自律,康德就引出了意志自由。康德认为,自律作为道德法则的根据和来源也就是自由作为道德法则的根据和来源,道德律由于自律而可能也就是由于自由而可能。所以,他又把道德律称为“自由律”,以与感性世界的“必然律”相对。康德说:“……自由诚然是道德法则的存在理由,道德法则却是自由的认识理由。因为如果道德法则不是预先在我们的理性中被明白地思想到,那么我们就决不会认为我们有正当理由

去认定某种像自由一样的东西。但是,假使没有自由,那么道德法则就不会在我们内心找到。”“自由”,在康德那里有两重含义,消极的含义指它独立于经验,积极的含义指意志自己为自己颁定普遍道德律。可见,自由就是自律,而自律之所以是自律就在于意志自由。意志之所以具有能摆脱自然法则的自由,则是因为人是理智世界的成员,人有理性。既然人人都是最后的目的,人人都有理性,那么人人就都可以为自己立法,人人就都可以进行选择 and 决定,人人就都有意志自由。这样,自由这个概念就既强调了人的意志的能动性和自我强制的主动性,从而把人与动物区别开;又强调了人的自我道德强制的必要性,从而把人与天使区别开,使人成为真正的人。

康德从人的理性出发,以自由为轴心,确立了道德的基础。在这个道德哲学体系中,人作为有理性的存在者,不仅自己规定普遍有效的道德律,而且服从自己制定的道德律,实现了意志自律和道德自由,以此体现出人的主动性和自由的本性。

二、银行业监管:自律与他律

由康德关于自律的观点可以看出,自律一般是对行为个体而言的。经济伦理学所说的自律既是对经济行为个体而言,也是对企业而言。如果把我国银行业作为个体,那么自律的基本涵义是,由同一行业的从业人员组织起来,共同制定规则,以此约束自己的行为,实现行业内部的自我监管。

由康德关于他律的观点可以看出,由于他把自由、自律作为伦理学的中心,容易使人引起误解:康德伦理学仅以道德为对象,因而只重视自律问题的研究,而不重视他律问题的研究。其实不然,在康德看来,只有出于义务的行为,即主观上敬重法则和客观上合于法则的行为,才具有道德价值。在他那里,义务与道德价值具有同等的意义。由此看来,对于康德来说,仅仅是对道德价值的敬重或道德动机还不构成道德价值,只有还加上行为客观上的合法性这一方面才构成道德价值。因此,个体或企业就不能仅仅谈自律,也要谈他律。对于商业银行而言,不仅要遵守银行内部制定的规则,还要遵守社会法律和行业的规章制度。

自律与他律在银行业监管领域,具体表现为银监会的监督管理与商业银行的自我约束和银行业自律管理。银监会的监督管理是施加于商业银行的一种外在力量,而商业银行的自我约束和行业自律管理则体现了金融机构和同业的自我约束机制,是为

了自身安全和利益所采取的自觉的行动。金融机构的自律监管和行业自律管理是金融监管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因为完全依赖政府来监管市场是不现实的。政府监管具有鲜明的宏观性和间接性特点,再加上金融体系本身存在着内在的不稳定性、脆弱性与波动性,使得金融监管作为稳定金融体系的一种手段,发挥作用的程序受到客观的制约,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而自律监管有着政府监管所不可替代的优势。首先,自律监管的自觉性。没有秩序的市场,市场参与者不可能实现其利润最大化。因此,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在利益机制的驱动下,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的内在动力,通过主动防范风险,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其次,自律监管的不可替代性。政府监管对于金融市场中的灰色领域难以奏效,金融从业者的信誉准则和同行之间的相互牵制可以对其进行自我约束,从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①最后,自律监管是政府监管的有效补充。政府依法监管,其手段具有刚性约束,使金融业务行为合法与非法之间界限分明。而金融业的自律监管则含有行业道德的柔性约束规范,它可以克服在外在力量监管条件下金融业务行为的不完善性和动摇性。^②从金融业的发展及当今各国金融机构的监管实践来看,为保证金融机构的稳健经营及金融体系安全,这两个层次的监督管理在任何时代都是必不可少的。而且金融业的自律监管是现代金融监管的基础,只有金融机构和行业内部形成良好、严格的自我约束机制,外部的金融监管才能有效。随着金融业的飞速发展,金融业务日趋复杂多变,金融业自律监管在金融监管中的基础地位越来越突出,越来越重要。

三、我国银行业监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国的银行业监管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在防范银行业风险、促进银行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应注意的是,我国当前的银行业风险仍然十分突出,银行业的监管存在诸多问题,例如:监管内容单一——重市场准入管理,轻持续性监管,重合规性监管,轻风险性监管;监管范围狭窄——重视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管,忽视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监管方式和手段不规范等。本文试图从自律的角度分析我国目前银行业监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监管主体缺位

从国际金融监管的经验和实践来看,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应包括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金融行业

自律组织、完善的金融内控机制和广泛的社会监督。我国目前的银行业监管过于突出了政府监管的重要地位。之所以形成这种局面,是由于我国整个金融市场还不成熟,各项规则和制度不健全,在此情况下,加强政府监管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选择。但完全依赖政府来监管市场是不现实的。由于在市场经济初级阶段,市场信息不充分,政府获取的信息不可能是完全无误的,并且政府用于监管的资源也是有限的。因此,我国金融监管在加强宏观监管的同时,还需要大力发挥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行业自律组织和社会监督机制的作用。然而目前,在金融机构特别是国有银行产权监护人功能缺失的情况下,难以真正建立起商业银行内部的激励约束机制,未能充分发挥自身管理的作用,监管当局的风险监管要求未能转化成商业银行自身的风险管理需求,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银行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此外,一些社会中介机构对银行业的监督仅仅停留在抽查方式上,没有形成一种长期的检查制度,社会监督效果不佳。

2. 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内控自律监管机制

内部控制是金融机构的一种自律行为,是金融机构内部为完成既定的目标和风险防范,对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从事的业务活动进行风险控制、制度管理和相互制约的方法、措施和程序的总称。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就逐渐认识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作用,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重视和引导下,近年来各商业银行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框架,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很不完备,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第一,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理解存在偏差。许多商业银行认为,内部控制就是各项工作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汇总,有了规章制度,也就有了内部控制。这种把内部控制等同于各项规章制度的认识,并没有真正理解内部控制的内在含义,忽视了内部控制是一种业务运作过程中环环相扣、监督制约的动态控制。第二,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我国现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是内部控制制度本身的不完善以及体系内的相互脱节,具体表现为:一是内部控制制度牵制乏力。一些银行内部控制制度在部门与部门之间不仅是相互割裂的,有的甚至是相互抵触的。如会计部门不能制约资金组织部门的资金成本,结果存款经营“惟量是图”,存款结构越来越不合理,与银行的利润目标严重背离。二是缺乏一个赏罚有度的激励约束机制。目前有的银行不仅对违规违纪人员缺乏明晰的处罚条款,更无相应的执行主

体。如多年以来对信贷人员放款造成风险损失怎样处理缺乏制度规定,致使有关人员的责、权、利脱节,贷款风险无法得到控制。三是对管理者疏于管理。我国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一般是“控下不控上”,对主要负责人和决策管理层的约束主要靠他们的觉悟程度和思想道德约束。事实上并不是每一个管理者都有很高的自我约束能力,往往就会出现因为个别银行管理人员滥用手中之权力而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第三,内部监督职能弱化。我国商业银行目前实行系统领导的稽核管理体制或者总稽核负责制,但是稽核部门隶属于经营者——行长,而非所有者的代表——董事会或监事会,这样的管理体制大大地减弱了稽核监督的作用和功能。^⑬

3. 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不健全

近年来,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我国很多地区都建立了银行同业自律组织。2000年5月10日,中国银行业协会成立,发展到现在共有22个会员,包括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银行业协会在协调金融机构同业竞争关系、规范行业经营行为、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加强同业协调与合作以及监督各会员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自律组织建设和自律手段运用还存在许多不足,难以发挥其应有的职能作用。主要表现在:(1)自律组织不健全,会员发展缓慢;(2)自律组织管理混乱。现有会员在实际运行中彼此独立,自律组织不能形成自上而下的统一体系,难以协调工作;(3)政府色彩浓厚。根据法律规定,自律组织是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组成,通过对自身会员的自我约束、相互监督起到对政府监管的补充作用。而目前的我国银行业协会和地方行业协会大多属于官办机构,机构负责人大多是由政府机构负责人兼任,使该组织独立的职能作用得不到有效发挥;(4)行业自律功能不强。^⑭“半官半民”的角色定位,意味着行业协会在某种意义上既是管理者又是被管理者,或者有时代表监管者,有时代表行业,这将使其在监管博弈中无所适从,导致其自律功能减弱,具体表现为过多地追求盈利而忽视其应尽的监督职能(保护存款人和投资人利益)。在执行仲裁和惩戒职能时,可能会有偏袒其会员的倾向。

4. 监管者的道德风险问题

监管当局自身道德风险^⑮来自于内部性问题,即监管当局不顾其行为引起的社会成本和收益,而只关注本部门的成本和收益,这将产生监管过度和

监管不足的问题。监管机构若监管不慎,发生了问题,自然会受到指责,因此它所付出的代价远远大于它采取保守姿态,偏严执行所付出的代价,后者甚至可能会为其带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美名,此时,监管者的理性选择是严格监管,而不计较社会成本。另外,监管者也有宽容监管的道德风险,放松资本要求和对银行持有风险资产的限制,隐瞒银行的不良状况。监管者这样做的一个主要动机是逃避监管不当的指责,总希望坏情况能改善,这种情况可称为“官僚赌博”;另一个动机可能来自于最有影响的机构人士(一般是政治活动的赞助者)施加的压力,监管者为了保住自己的职位而放松监管。在我国同样存在上述情况,但表现更多的是宽容监管的状况。当监管人员的利益和监管机构本身的目的存在不一致时,监管人员可能会追求监管权利的扩大而不是监管绩效的最佳。当监管人员与监管对象发生某种利益联系的时候,监管人员有放松对监管对象监管的可能。在我国一个突出的表现是中央和地方利益冲突发生的宽容监管。由于地方金融监管当局受地方利益的驱使,往往放松对金融机构的监管甚至干脆放任自由,不履行监管职责。此外有些监管当局以金融监管技术复杂,本部门人员经验及能力有限为借口来搪塞责任,这些借口本身有一些是事实,但也不乏监管当局的道德风险问题。^⑯

以上分析表明,从自律的角度来看,银行业监管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监管主体一元化;银行业自律监管乏力;监管者的道德风险在银行监管中依然存在。这些问题严重影响着银行监管的有效性发挥,制约着银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也表明建立和健全银行业自律机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就需要我们借鉴康德的自律理论,提供基于我国银行业监管现实的解决方案。

四、康德的自律理论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启示

康德的自律理论凸现了人的主动性和自由的本性,充分肯定了人的主体性在认识和道德中的能动作用,把哲学研究的重心转移到以人为为主的主体性课题上。康德的主体性思想与我们现阶段党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的内涵具有一致性。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内涵就是“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因此,在我国银行业监管工作中,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以人为本”的监管理念,把保护存款人利益作为从业的最高目标,并以此规范经营行为和经营

方向。在人本监管理念的指导下,我国银行业建立和完善自律机制的具体思路为:

1. 监管主体的恢复

金融监管当局的行政管理只有与金融机构内部控制有机结合起来,即将监管措施转化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要素,才能真正发挥作用。随着金融业务综合化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像债务抵押证券等新型金融工具的出现将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业务混合为一体,金融业务的相关利益主体将日趋广泛,需要利用行业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包括媒体和中介机构)的力量来加强金融监管,由此形成了银监会、商业银行、社会公众“三位一体”的金融监管主体格局。这三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的监管体系,即以银监会依法监管为主体,以商业银行的自律为基础,以行业自律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监督相配合形成银行业大监管体系。

2. 建立有效的内控自律机制,加强商业银行自律监管

当前商业银行内控存在的问题,有些是要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才能解决的,有些则是通过我们的努力在目前可以克服的。第一,强化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在银行内部营造良好的遵章守约的氛围。第二,我国商业银行制度不全或存在漏洞是管理效率低下、内部控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重要原因。有鉴于此,构建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商业银行的当务之急。首先,要针对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研究整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借鉴巴塞尔委员会颁布的《银行业有效监管的核心原则》规定的基本内容,统一制定若干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从根本上解决制度过多而流于形式的问题;其次,要坚持“内控制度先行”的原则,在开发推广新业务新产品过程中,明确各单位各部门的责任,制定相互制衡的业务管理办法和制度,并在实践中不断修改完善。^⑩第三,健全授权授信审批机制,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严防权力错位和失控。改革现有的稽核管理体制,实行审计稽核考核制度,确保审计稽查部门监督职能的充分发挥。

3. 建立银行业协会自律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监管

完善的自律机制的制度安排是银行业协会实现其有效功能的前提和基础,对此我们认为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第一,银行业自律最重要的工作在于完备的自律主体的建构。它包括内部机构的体制设计、协会组成人员的管理和协会文化的塑造等

方面,而行业协会的角色定位是其主要的內容。银行业协会是为银行业提供服务的自律性组织,发挥的是自律、服务、维权、中介功能。协会的意志应独立于少数大银行的意志,人员管理、决策制度等各方面都要围绕银行业的整体利益这样一个宗旨来建立健全。第二,制定自律规则是建立银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的基础。规则是银行业自律的前提之一,仅有机构,没有具体的规则,银行业自律将成为空谈。银行业协会在自律规则的制定中应发挥积极的作用,同时,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防止制定出的自律规则成为银行业各利益主体妥协串通的违背公益的产物。第三,建立健全纠纷解决机制和责任机制,从体制上保障银行业自律机制的有效运行。^⑪

4. 监管者的再监管——从他律转向自律

对监管者的监管不外乎有两种方式:外部监管和自我约束。就前者而言,谁来监督监管者,谁又是最后的监管者?从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人在执行他律的时候,处在一种被动状态,处在一种不得不如此的状态,因而处在一种没有自由、没有选择权的状态;而人在执行自律的时候则完全不同,这个时候他完全是主动的,具有完全的自由和自由选择权。这种状态充分表明他是一个人,一个在万事万物中高高在上的人。可见,纯粹出于外在强制力的符合伦理性的经济行为不是完全意义上的道德行为,也正因为此,它们才是不稳定、不可靠的,一旦外在的强制力失去了,它就可能立即变为不道德的行为,变为不符合伦理的经济行为。因此,从他律转向自律,不失为监管者再监管的理性选择。那么,对于监管者而言,由他律转变为自律的条件主要应该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它应该包含这样几个部分:首先,树立“人是目的”的价值观念,使监管者在内心深处接受“人是目的”的观点,使我们的监管活动为人服务,把监管变为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利益与合法权益的手段。其次,在监管活动中培养以自律为基础的经营理性,充分认识到利益最大化所具有的经济意义和伦理意义,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统一起来,把监管部门利益和银行业利益统一起来。最后,把这种经济伦理观内化为一种精神,一种习惯,让它们变为自己的自律,仿佛是先天的自律一样,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的监管活动和监管行为中都起到制约和调节作用。

总之,为了实现银行业有效的、持续的监管,必须加强自律在银行业监管中的基础地位和重要作用,通过商业银行内部控制严格到位,行业自律准确定位,外部审慎监管与内部自我制(下转第160页)

晶。正是因为这是一本从教学实践中得来的教材,所以本书时时体现出了教学实用性的特点,并且作者所能考虑到的每一个细节都体现出更加为学生着想,服务于学生的特点。在该书的前言部分,作者指出本书可以作为本科生与研究生的教材,不过在学习过程中不同的教学对象在教学内容上应该有所区别。接着,作者花费了一番功夫,列出了一张不同教学对象的学习重点图。这张图内容详细,从第一部分第一章到第五部分第二十章,作者分别指出了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应重点掌握的小节。此图清晰明了,使人看了一目了然,即节约了读者的学习时间,又降低了读者的搜索成本。在该书的许多章节后,作者都应用知识结构图来总结此部分的理论内容,知识结构图是对某一部分理论逻辑体系的简化表述,此种方式易于使读者从整体上掌握各个理论之间的内在联系,使各种理论之间的来龙去脉更直观、更清晰地被读者接受。另外,该教材紧密与国际规范教科书接轨。在每章末尾,作者都用简洁的几百字概括本部分内容,形成“本章提要”模块;接着,列出主要术语;然后把与此章相关的重要著作列出,

形成了能够使读者更加深入学习的“阅读书目”模块;最后,就重点问题列出了一些思考题,以检验读者的学习成果。该教材作为一本与国际规范接轨的标准教科书,还体现在:在本书末尾,作者专门列出了两个附录,一是主要英汉人员对照表,还有一个专栏、图及表格索引。以上所指出的该书所具有的特点足以说明本书在结构编排、逻辑体系等方面的规范性、标准性、适用性。

新制度经济学主要产生在欧美国家(主要是在美国),但它更适合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现在新制度经济学的文献很多,如美国经济学家阿兰·斯密德所说,制度经济学的问题不是没有理论,而是拥有太多彼此孤立的理论(见其《制度与行为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太多,现在的关键是如何整合。本教材在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整合上做出了探索,尽管还不成熟,还可能存在这样和那样的不足,但毕竟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430064

(责任编辑:N)

(上接第 124 页)约同步,促使银行业从他律向自律过渡、从“外部约束”向“内部激励”转变,从而提高监管效能,促进银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注释:

罗国杰、宋希仁:《西方伦理思想史》,41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

⑩江畅:《幸福之路——伦理学启示录》,228、146~147、224~225页,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中文版,33、31、34、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探本》,中文版,4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

强以华:《经济伦理学》,128页,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

⑪⑫韩汉军、王振富、丁忠明:《金融监管》,102、103页,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⑬在外在强制条件下产生的经济伦理行为,只表明行为自身、行为效果是符合道德的,但并不表明行为者的行为动机是符合道德的。这种符合道德的行为,其实是在市场调节、政府调节起作用的地方产生的,是面对他律“不能不”这样做的行为。而在市场和政府“双重”失灵的状况中,原来那种“不能不”的情况下选择的道德行为,就可能转向不道德的行为。因此,在他律条件下产生的经济伦理行为具有不完善性和动摇性。但是,在自律条件下产生的经济伦理行为,是在自由状态下自由选择的结果,是自觉自愿选择的结果。就

会克服这种不完善性和动摇性,达到完善的经济伦理行为水平,达到在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失灵领域的稳定性。

⑭⑮刘凤军、张立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初探》,载《经济研究参考》,2004(22)。

⑯按照《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定义,道德风险是指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在最大限度地增进自身效用时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行动。它存在于下述情况:由于不确定性和不完全的或有限制的合同使负有责任的经济行为者不能承担全部损失(或利益),因而他们不承受他们的行动的全部后果,同样地,也不享有行动的所有好处,它是委托-代理关系中难以克服的顽症。

⑰慕刘伟、曾志耕等:《金融监管中的道德风险问题》,载《金融研究》,2001(11)。

⑱鲁篱、黄亮:《论银行业自律机制的设计》,载《财经科学》,2005(4)。

参考文献:

- 1.《江畅自选集》,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9。
- 2.[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文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 3.杨有振、侯西鸿等:《金融开放:创新与监管》,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
- 4.薛小和:《发挥“三位一体”金融监管主体的作用——访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员钱小安》,载《经济日报》,2004-05-27。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Q)